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《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，修订后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；

3、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《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大洋电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合伙人计划暨核心管理团队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袁海林

栾京亮

余劲松

陈 昭

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2 月 4 日